


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（按经济类型、规模、轻重工业、行业分组）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2013年1-2月

项 目	当月同比增长 (%)	累计同比增长 (%)
合 计	-6.2	9.6
按经济类型分组		
国有企业	-3.9	5.7
集体企业	-36.7	1.0
股份合作企业	0.3	14.9
股份制企业	-12.2	3.6
外商及港澳台企业	0.2	17.6
其他企业	-10.8	16.0
按规模分组		
其中：大中型工业	-9.5	9.6
按轻重工		
轻工业	-19.6	4.1
重工业	-1.6	11.7
按行业分组		
煤炭开采和洗选业	39.7	20.1
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	17.0	18.4
黑色金属矿采选业	1.0	1.0
非金属矿采选业	21.6	0.1
开采辅助活动	1.3	14.5
农副食品加工业	-14.1	-4.0
食品制造业	-17.9	1.8
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-21.8	1.8
纺织业	-54.5	-45.4
纺织服装、服饰业	-6.2	0.7
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	-21.3	10.0
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-50.1	-2.0
家具制造业	-24.0	7.2
造纸和纸制品业	-35.4	-10.1
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	-37.6	0.4

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-24.6	3.1
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	-18.4	-12.2
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-10.8	1.7
医药制造业	-20.8	9.2
化学纤维制造业	4.8	25.2
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-20.9	4.0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-14.0	7.3
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-9.4	5.3
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-42.0	-36.5
金属制品业	-29.4	1.0
通用设备制造业	-45.4	-15.1
专用设备制造业	-32.5	0.5
汽车制造业	6.5	31.2
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-5.7	11.8
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-16.4	6.0
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2.3	20.8
仪器仪表制造业	-36.4	4.5
其他制造业	16.7	29.6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	-88.0	-66.8
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	9.1	7.4
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-2.8	4.6
燃气生产和供应业	9.8	10.7
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1.9	3.1

工业领域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、标准划分及主要指标解释

一、统计范围

2011年起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。

二、采集渠道

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按照《工业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，如实填报统计报表，通过联网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。北京统计部门经过审核，汇总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数据，经国家统计局统一审核评估后对外发布。

三、标准划分

大中型工业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分。

四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：工业增加值是国内生产总值的组成部分，它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，这个最终成果反映的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。工业增加值不是直接统计的指标，而是通过相关统计指标计算出来的。
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：指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作为总量指标计算出来的，反映一定时期全国或某一地区工业生产增减变动的相对数，通常以百分数表示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